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一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13



采购单位：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冠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13
- 2、项目名称：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一期）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08万元

最高限价：1608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招标采购-2024-13-1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一期）	16080000	160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

采购需求：移动照明工作平台3（台/套），应急电源90（台/套），应急照明系统116（台/套），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59（台/套），防水头灯40（台/套）；

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

6、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3个月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1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

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①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②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③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大厅 9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市民之家五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139.28.234:2345/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

<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ayggzy/>招标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2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

4、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4.1 注册：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4.2 获取《招标文件》：按本章第3条“获取招标文件”办理。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条“2.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4.4 《投标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按“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第7款“3.7《投标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递交：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并签名及加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4条“4.《投标文件》的提交”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4.6 《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方）”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规定时限内解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5条“5.《投标文件》的开启”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4.7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4.8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559号

联系人：韩朝晖

联系方式：0372-33916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冠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碧桂园天汇9栋

联系人：金兰

联系方式：16627277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兰

联系方式：16627277399

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名称、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一期）

1.2 标段划分及交货期限、项目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标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内容（范围）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一期）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一期）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3个月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本项目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产品（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5项规定。

二、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标段内容（范围）：

采购需求：移动照明工作平台3（台/套），应急电源90（台/套），应急照明系统116（台/套），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59（台/套），防水头灯40（台/套）；

项目名称：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一期）；

交货期限（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3个月内；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

质保期：3年；

免费运维期限：3年；

其他要求：提供的设备必为代表品牌厂商原装的、全新的，符合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所提供的设备的性能达到或优于所列技术指标；不少于一年的无故障运行时间；（提供承诺书）

所提供的主要设备必须直接来源于原厂家并有原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提供原厂保修承诺；（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 所供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仪器控制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参数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台/套 数量
1	移动照明工作平台	一、产品功能要求： ★用于救援现场应急照明。 二、技术参数要求 ★1、灯头总光通量 $\geq 360000\text{Lm}$ ； ★2、灯头总功率 4kW （ $\pm 10\%$ ）； ★3、灯光覆盖半径 $\geq 120\text{m}$ ； ★4、10米处测得照度 $\geq 200\text{Lux}$ ； ★5、灯塔高度 $\geq 7\text{m}$ ； ★6、灯塔装卸时间 $\leq 180\text{s}$ ； ★7、抗风等级 ≥ 5 级； ★8、主光灯具防水防雨 $\geq \text{IP67}$ ； ▲9、发电机功率 $\geq 5\text{KW}$ ； ▲10、燃油类型：汽油或柴油 ▲11、灯塔升降方式：电动； ▲12、移动照明工作平台支持发电机供电、外部电源供电和备用电源供电；	3

		▲13、启动方式：手启动+电启动； ▲14、油箱容量：≥40L，满负荷工作时间≥24h； ▲15、LED灯头，总功率不小于4000瓦，每个灯头具备主动散热功能； ▲16、主光灯组配备电动云台，可通过控制面板或远程遥控，实现灯组水平旋转360°，垂直旋转270。	
2	应急电源	一、产品功能要求： ★用于救援设备应急供电。 二、技术参数要求 ★1、输出功率≥1kW； ★2、电源箱质量10±2kg； ★3、工作温度-20℃～+50℃； ▲4、输出接口：具有交流输入五孔插座、USB-A输出接口； ▲5、具有USB-C输出口、车充输出口、DC5521输出口； ▲6、充电时间：支持快充，充电时间不超过2小时； ▲7、保护功能：具有高温保护、低温保护、过放保护、过充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 ▲8、状态显示：配备状态显示屏，具有充放电时间、电池电量百分比、故障报警、工作状态指示、输入输出功率显示； ▲9、电池规格：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循环寿命不低于3000次； ▲10、方便携带； ▲11、EPS功能：支持EPS（紧急备电）功能，电网突然断电后，30ms内自动切换本应急电源电池供电； 需提供产品CCC强制性认证证书与检测报告。	90
3	应急照明系统	一、产品功能要求：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照明。 二、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1、光源类型为LED，灯头总功率≥2kW； ★2、具备升降功能； ★3、含单向直射、环形照明； ★4、配有20套头灯、20套多功能手提探照灯、1套大功率声波指挥广播； ★5、发电机功率≥5kW； ★6、一次性加满燃油并在满负荷连续运行情况下工作时间≥15h； ★7、输出220V和380V电压； ★8、抗风等级≥8级； ★9、灯头防护等级≥IP65； ▲11、整机配置一体式万向轮2个，定向轮2个，	116

		万向轮带制动机构，利于设备安全固定； ▲12、油表：指针式或其它可读式油表，方便对燃油的消耗情况进行读数监测； ▲13、配置五孔插座（输出AC220V）不少于2个； ▲14、直射灯头功率2×1000W，环照灯头功率4×250W； ▲15、配备头灯功率≥4W，聚光强光泛光强光照明时长均大于8小时，提供防爆证； ▲16、配备多功能手提探照灯，功率≥30W，聚光强光≥10h，泛光强光≥10h，警示光工作时间≥20h，防护等级≥IP67，探照灯防爆等级：具备气体、粉尘双重防爆认证，Ex nR IIC T6 Gc；Ex tc IIIC T80℃ Dc。产品防爆认证应满足GB/T 3836.1-2021 新版标准认证（需提供权威检验中心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一、产品功能要求： ★用于水下空间或其他高危场所照明。 二、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1、功率≥160W； ★2、强光聚光放电时间≥10h，工作光聚光放电时间≥15h； ★3、具备聚光、泛光及聚泛光强弱可调节功能； ▲4、防爆等级：具备气体、粉尘双重防爆认证，Ex nR IIC T5 Gc；Ex tc IIIC T95℃ Db。产品防爆认证应满足GB/T 3836.1-2021新版标准认证（需提供权威检验中心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电池容量：≥12Ah，300Wh； ▲6、电量指示：LCD显示屏电量显示，具备低电压报警功能；	59
5	防水头灯	一、产品功能要求： ★为水域救援提供光源。 二、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1、可在水下使用； ★2、连续照明时间≥90min； ★3、防水等级≥IP68； ★4、亮度≥300lm； ★5、续航≥50h； ★6、节能模式续航≥200h； ▲7、防爆等级：具备气体、粉尘双重防爆认证，Ex ib IIC T4 Gb；Ex ib IIIC T130℃ Db。产品防爆认证应满足GB/T 3836.1-2021新版标准认证（需提供权威检验中心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防护等级：IP68，需提供带CMA标识和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	40

		公章： ▲9、照明照度：3米处≥1000 lx。	
--	--	-----------------------------	--

注：1、本招标文件中，加注“▲”号的核心技术参数，带“★”标记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应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

“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产品说明书或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从

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如“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说明书或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7.2 本项目技术参数接受负偏离，“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中带三角符号(▲)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指标，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性的技术参数指标，如有“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分因素—技术项要求进行扣分。

2.7.3 除招标文件“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所投标的各项设备均应为该设备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图册等予以佐证（电子档）。

2.7.4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

2.8 售后服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8.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需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三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三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 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 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 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2.8.2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8.3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9 保险、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货物包装：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12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2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5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6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2	交货期限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4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5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6	偏离	不允许
第三章	1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	分包	不允许

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7个工作日内。
7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9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0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1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17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8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9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20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1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 30% 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中标人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
	2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的规定，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人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方式

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上网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包括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3 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3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视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统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6 签订合同

8.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以内公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8.7.3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

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第2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9分 技术部分：30分 综合部分：21分	
2.1.2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30分
2.1.3	商务部分 (19分)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所投产品中具备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制造商企业实力	生产厂商提供GB/T31950-2015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精特新”企业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6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三项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有一项未提供的不得分。最多得3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通过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分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单，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7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并加盖公章。	7分
2.1.4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不含上述产品参数证明评价中的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条带▲号指标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号指标技术参数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增加1分，最多得15分。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提供产品彩页和技术参数检测报告）为评标依据，不提供技术部分不得分，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30分

2.1.5	综合部分 (21分)	产品性能方案评价	根据投标人针对各包提供的产品性能方案进行评价，产品性能方案应包含对产品整体设计理念、性能稳定性描述、安全性、耐用性等方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3分
		包装运输方案评价	针对包装运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防水，外层包装进行评价运输方案，包装严密、防水，外层包装标记清晰，配有相应的配货单的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分；	3分
		供货计划及配送方案	投标文件应包含产品发货前检查及包装、配送人员安排、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处理、时间保证、紧急送货应对措施、产品卸货交接方案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3分
		培训方案	结合各包项目需求，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本理论、原理、实践操作、设备维护、安全要点、参训人员、培训时间及次数等相关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3分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各包提供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价，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的预判及对应的处理方式，处理方式应具有较强针对性和适用性等方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1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3分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设备生产厂家需在河南省内设有备件库等方面的内容）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程度、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合理、科学、可行得6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细节较详尽，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合理、科学、可行得4分； （3）方案内容一般，细节一般，服务内容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一般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分

注：1、以上所提到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不得分。2、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一旦查实虚假应标的将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与相关证明、证件、认证证书不符的，以相关证明、证件、认证证书为准，以上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证件、认证证书、业绩资料等都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计量认证证书需提供查询网址，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虚假资料将作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对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可参与多标段（包）投标，投标人可以中多标段（包）。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3）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 （1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标段<包>）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A. 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 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0，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6) 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2024年月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参数要求），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2024年月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并于2024年月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采购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

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赔偿费。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项目
____包

符合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5. 技术偏差表
6.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7. 售后服务计划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履约承诺书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13-2. 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填列。
- 13-3. 其它材料

1、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包号）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投标文件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5. 技术偏差表
6.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7. 售后服务计划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履约承诺书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13-2. 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填列。
- 13-3. 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1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 1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15-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15-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5-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15-6、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RMB¥： 元），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投标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3、分项报价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投标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 制造商	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的标 注(按需填列)
1								
2								
3								
.....								

注：1、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内。不符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自主填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参数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培训计划
- 4、该项目（标段<包>）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 1、投标人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 2、“售后服务计划”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含付款方式）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查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作为无效投标。

11、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

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2、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填列。

13-3、其它材料

项目

包：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1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1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5-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15-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5-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15-6、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需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5-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5-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6、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列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视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